

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

92年10月2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17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5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19日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1日第42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1月7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年1月8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
113年4月9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境外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重要研究成果，加速教師對科學新知、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，並提昇本校學術地位，特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申請資格：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為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或受邀在境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、擔任主持人或受表揚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案補助項目涵蓋機票費、生活費及註冊費，每案最高補助金額，大陸港澳地區、亞太地區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上限，紐澳地區、亞西地區、北美洲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、非洲地區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，歐洲地區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。所需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所提撥管理費項下支付。
- 四、申請者須準備下列文件以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(含述明該境外國際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學術重要性)。
 - (二)境外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申請人之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。

(四)境外國際會議日程表、註冊費用表或其它與會議相關之文件資料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所發表之論文須以「國立聯合大學」為發表機關。

(二)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發表論文者，每篇以補助一人（含學生）為原則。

(四)如申請者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，然其所需費用仍有不足部份，僅可向各所屬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或聯合研究室）申請補助，補助以不超過出國經費之 90%，且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（但研究中心及聯合研究室不受此比例及額度之限制）為原則，是項補助經費由分配至執行所屬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受補助者之義務：受補助者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送交出席境外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出國登機證影本，差旅費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附相關憑證，依本校規定核銷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須於會議舉辦首日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流程：申請者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及相關單位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